《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打造市场竞争和谐有序、行政效率高效、政府服务规范、法治完善的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市发展和改革委会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营商环境立法的必要性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城市重要的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良好的营商环境能够促进市场主体的良性竞争和集聚发展，是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

为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总结固化成功经验，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通过地方立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制保障，十分必要。制定《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破解当前我市营商环境建设中的痛点堵点问题；以法规的形式将我市各项政策亮点、要点固定下来，保障各项政策措施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彰显市委、市政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坚定决心；补齐短板，切实营造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发挥制度、环境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二、起草过程

起草期间，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内容，结合各部门工作实际，建立由市人大常委会牵头的市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工作协调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立法起草牵头部门，专门指定一名副县级干部全力抓好此项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优化营商环境局牵头，委机关各科室，委属事业单位全力配合整理收集国家、省、市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近年来国家、省市营商环境改革推进等政策性文件。根据本年度立法工作安排，经与市人大常委会多次汇报商议，拟定出本年度立法工作任务分解表。

我委根据立法计划会同相关部门组成工作专班，召集多轮各类市场主体以及园区和中介、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以有关专家学者、律师事务所等法律专业人士为起草主要力量，根据各部门职责，进行了各章节的细化分工，集中改稿、校稿起草了《条例（草案）》。

三、主要立法思路

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把握以下立法思路：一是突出实用性，着力回应市场主体关切，推动解决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便于市场主体理解运用和法规的贯彻实施；二是突出地方立法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对国务院、省人大已明确规定的，不再重复，着力细化落实有关具体措施；三是把握好法规的基础性、稳定性与改革的创新性的关系，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和支撑，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四、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条例（草案）》分别为总则、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监督保障、附则共计六个章节。《条例（草案）》以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目的，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为主要方式，从以下四个层面设定主要条款。

（一）认真总结国家、省改革实践经验，科学界定政府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总结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明确政府的组织领导和职能服务，对优化营商环境大胆探索中出现的失误进行免责，免除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积极正面对待优化营商环境的后顾之忧，切实发挥各主体的积极作用，共同参与到优化营商环境的大势中去。

（二）围绕市场准入、平等保护、公平竞争、便利退出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等层面，以政府承诺不以政府换届、负责人调整等因素，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履行与市场主体订立的合同；调整配套的环境，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提供公共服等方式，培育发展行业协会商会，规范中介等方式，为市场主体创造充足发展空间，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推行政府服务标准化、一网通办、规范政务人员行为，全面优化政府对市场主体行政服务等方式，以便利高效为目标，建设开放型、服务型、效率型的政务服务环境。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切实对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进行优化，打造服务于市场主体和市场的服务型政府。

（四）建立政府文件政策等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从政策层面充分保障市场主体的权利。根据机构改革和依法行政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职责，通过政策宣传、执法公示、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等措施严格规范约束政府行为。在实现政府监管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行政执法对于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预。